

代客探監上訴得直 終院驚訝檢控

官指無證據涉不誠實或串謀

【明報專訊】提供「代客探監」服務的公司東主及5名員工或義工，透過報稱是囚犯「朋友」到監獄探監，早前被裁定串謀欺詐懲教署罪成，其中4人上訴亦被駁回，公司東主及其中一名員工其後不服再提上訴。終審法院法官昨頒下判辭指出，「朋友」的定義應從囚犯的角度看，故應包括按囚犯及其親戚要求前往探訪的人士，裁定兩人上訴得直。終院更指本案例中根本無證據顯示兩人涉及不誠實或串謀，對他們被控以串謀欺詐罪感驚訝。

律政司：尊重裁決

律政司昨回覆指尊重終院的裁決，並會詳細研究判案書和主控官報告，以考慮是否需要作任何跟進。本案上訴人為曙光用品公司東主溫皓竣及員工關巧用，控方案情指溫於2011至2012年安排同案被告，代客到荔枝角收押所探監，涉及31名被關押囚犯。

上訴庭早前裁決指出，《監獄規則》立法原意是維護監獄內秩序及防止罪案，法例容許囚犯親友探監，目的是令囚犯能與外界保持接觸，以助他們更生及適應獄中生活，故朋友必定是囚犯所認識的人。惟終院法官昨於判辭中指出，將立法原意與收緊朋友一詞定義混為一談，並不合邏輯，認為給予一個較廣闊定義，並不會對秩序和紀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。終院法官更表示，上訴庭提及更生事宜，是混淆等候審訊人士及已被定罪囚犯的分別，前者在無罪推論原則下，根本毋須更生。

指懲教署無就「朋友」訂立準則

終院法官續指出，「朋友」一詞在字典中有非常廣闊意思，由有親密關係的人至只見過一兩次的陌生人，亦屬朋友，有時更會用以形容一些非朋友關係，例如律師之間稱呼作「學友」（my

learned friends），並不代表兩人間有確實的個人友誼；現實中如何去衡量一個人為朋友，如facebook朋友是否朋友、筆友是否朋友等，懲教署對此並無準則，懲教人員亦難以透過審視探監者與囚犯的關係有多親密，去界定他是否屬朋友。

指親友或不能親訪 代探者應視朋友

終院法官認為，事實上囚犯親友可能會因生病、不在港等原因不能親自探訪，如囚犯的祖母因傷殘未能去監獄，只要她所託的人是合法及真誠地替她去探監，那該朋友便應被視為囚犯的朋友。終院法官因此裁定，除囚犯認識的人外，朋友亦應包括按囚犯及其親友要求前往探訪的人、透過探訪向囚犯提供精神及物質支援、以及囚犯願意會見的人。而就本案情況而言，兩名上訴人已屬朋友範疇，故裁定他們上訴得直。

可能自覺朋友探訪 非不誠實

終院法官更在判辭末段提到，懲教署從無就「朋友」兩字訂立準則，兩人可能由始至終均認為自己是以朋友身分去探訪，故無不誠實；而相關探監文件只能填「家人」或「朋友」，故兩人雖來自同一公司、同樣填上朋友身分，亦不足以指證他們是串謀，直言對他們被控以此罪行感驚訝。【案件編號：FACC6-7/17】



案件糾纏近5年後，終院昨裁定曙光用品公司負責人溫皓竣（圖）終極勝訴，其代表律師表示，溫對裁決感非常高興，認為是還了他一個公道。

（資料圖片）

上訴庭 vs. 終院看法

事項	上訴庭	終院
法例中的「朋友」定義	讓囚犯親友探監，目的是令囚犯能與外界保持接觸，助他們更生及適應獄中生活，故「朋友」定義必定要是囚犯所認識的人	探監目的是為讓囚犯得到精神及物質的支援，如囚犯親友因生病、沒時間、不在港等原因而不能親自探訪，他們透過託朋友探監，令囚犯獲得上述支援，即使該朋友並非囚犯認識，亦應被視為其朋友
是否涉及不誠實	即使上訴人曾公開宣傳代客探監服務，懲教署亦早已知悉他們所為而沒有阻止，但他們確曾不誠實地報稱是囚犯的朋友，已構成虛假陳述	懲教署從無就「朋友」兩字訂立準則，兩人可能由始至終均認為自己是以朋友身分去探訪，並無不誠實

資料來源：上訴庭及終院判辭

涂謹申：「代客探監」不構成保安威脅

終院昨在判辭中指出，「朋友」的定義應從囚犯的角度看，只要該獲邀探監者無心懷不軌或別有企圖，那客觀上便應視他為囚犯的朋友，變相容許「代客探監」。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認為，「代客探監」不會對懲教署保安構成威脅，因探訪者根本無法接觸或交付物品予在囚者，且懲教署可透過錄影和錄音

等，調查受僱探監人士與在囚者間是否有密謀。

指懲教署可調查有否密謀

懲教署昨回覆查詢時指出，尊重法庭的判決，並會仔細研究判辭及諮詢律政司意見，但現階段不作評論。代表其中一名上訴人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表示，

終院判辭確立探監的目的是為讓囚犯得到精神及物質的支援，而「代客探監」客觀上能夠做到，認為判決是還兩上訴人一個公道。涂謹申則表示，不少人因不同情況不方便探監，而這次案件亦是由囚犯家屬要求上訴人幫忙探監，認為有關服務可讓囚犯獲得心理支援，有助其更生改過，故此歡迎裁決。